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陳君如

聯絡電話：3366-2003

電子郵件：chencj@ntu.edu.tw

傳 真：2365-1294

受文者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 09900229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、各項特殊作業說明

擬：1. 以電子檔傳送生工、農化、森林、水利
學系，並查照辦理。

2. 請於 6 月 14 日前送院辦鐘小四。

婉君 6/9



20100609

主旨：為辦理 99 年度實驗場所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，請於 6 月 15 日前填送從事特殊作業人員基本調查表及電子檔至環安衛中心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調查之對象包括本校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「勞工」定義並從事特殊作業人員，包括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研究助理、客座教師、客座研究人員、訪問學者及研究生。
- 二、本次特殊作業項目調查包括：特殊化學物質、粉塵、異常氣壓、高溫、噪音(85 分貝以上)、生物性實驗之作業場所，各項特殊作業說明，詳如附件 1。
- 三、調查表中列出已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4 月完成檢查之人員資料，若有變更請用紅筆修正，空白處請補齊，其餘人員請於空白表單中填寫完整資料，以利後續之作業。
- 四、本次調查安排健檢時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間，並依受檢人之生日月份為其健檢之月份，原則上每月份安排 2 至 3 天檢查時間，若受檢人當月份無法配合，請於期限內事先通知更改時間，每位僅能更改 1 次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檢附「國立台灣大學 99 年度實驗場所特殊健檢人員調查表」如附件 2，調查表之電子檔請寄至 chencj@ntu.edu.tw。本(98)學年度將畢業之研究生，請勿填寫。

正本：理、工、醫、生農、生科、電資及公衛學院、保健中心、營繕組

副本：環安衛中心

校 長

李 嗣 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各項特殊作業說明

環安衛中心 99.5

一、特定化學物質

若人員於實驗過程中使用到下表所列化學物質（不論用量多少），即認定有從事此類作業。

代碼	化學物質名稱	代碼	化學物質名稱
A-1	鉛	A-15	α-萘胺及其鹽類
A-2	四烷基鉛	A-16	鉍及其化合物
A-3	1,1,2,2-四氯乙烷	A-17	氯乙烯
A-4	四氯化碳	A-18	2,4-(或 2,6-)二異氰酸甲苯
A-5	二硫化碳	A-19	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
A-6	三氯乙烯	A-20	二異氰酸異佛爾酮
A-7	四氯乙烯	A-21	苯
A-8	二甲基甲醯胺	A-22	石棉
A-9	正己烷	A-23	鉻酸及其鹽類
A-10	聯苯胺及其鹽類	A-24	砷及其化合物
A-11	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	A-25	鎘及其化合物
A-12	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	A-26	錳及其化合物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
A-13	β-萘胺及其鹽類	A-27	黃磷
A-14	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	A-28	聯吡啶 / 巴拉刈

二、粉塵(代碼 B)

包括礦物之採掘、運載、搗碎、充填、切斷、雕刻、修飾、研磨等之作業。

詳細內容可參見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」：<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4/law38.htm>。

三、異常氣壓(代碼 C)

包括下列兩項作業：

高壓 室內作業	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，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
潛水作業	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，於水深超過 10 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

詳細內容可參見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」：<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4/law40.htm>。

四、高溫(代碼 D)

包括於鍋爐間、鑄造間、熔爐、蒸汽、燒窯等作業，且人員之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達一定標準以上者。詳細內容可參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：<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4/law9.htm>。

五、85 分貝以上噪音(代碼 E)

為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以上的作業。

六、生物性實驗(代碼 F)

依衛生署公告「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病原體微生物危險性等級分類」（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://140.112.162.209/epc/team4_apply.php），操作第二級以上之危險群微生物人員（即進行 P2 以上實驗人員）。